文化传承、学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

□姜晓云

城市在乡村中建立起来，形成城乡二元结构，是城市文明发展的第一步；依托传统的交通方式，城市群的出现及中心城市的繁荣，是城市文明发展的第二步；依托现代的交通方式，现代化大都市打造及都市圈建设进程的逐步拉开，是城市文明发展的第三步。当前我国正进入一个快速城市化阶段，特别是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文明发展中的“三部曲”正在我国大地上呈共时性的格局展开。从文化、教育的视角，研究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应该是有裨于时用的。

城镇化是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的建构

要想了解我国的城市，必须先了解我国的乡村。自城市在乡村中建立起来之后，我国就有了城乡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乡村文化可以说是一种“植物性”文化，整个生产与生活既源于自然又回归自然，体现着人与自然之间的亲密关系，“天人合一”思想是乡村文化的最高追求。城市文化则是一种“建构性”文化，整个生产与生活根源于人的主体精神与创造，也体现着人与自然的疏离，“永不满足”式的浮士德精神是城市文化的最高追求。

城镇化从静态来看，其发生空间位于城市与乡村之间地带；从动态来看，体现的是城市向乡村地区的扩展；从文化学层面上来看，意味着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的不断建构。在城镇化过程中，处于主体地位的始终是城市及城市文化，乡村及乡村文化作为被建构的对象，一直处在从属的位置。乡村及乡村文化如同“建设材料”，被城市建设者按照自己的需要、兴趣和意愿，选择后使用或丢弃。可以概括地说，城市及其被城市驱动的城镇化，从本质上来说是一致的，都具有建构性。

需要指出的是，城市文化的建构性，与城镇化所具有的建构性，在实现途径上有着很大的不同。城镇化所具有的建构性，往往是由建设者特别是“领导者”直接主导、统一规划、快速实现的，其中掺杂着许多政治的、经济的等现实功利考量，如追求政绩、土地财政、房地产商逐利，等等。城市文化的建构性，是指城市文化在生成及历史发展过程中，往往是由不同质的文化不断累积和叠加的结果。德国学者斯宾格勒在《西方的没落》一书中，指出了城市文化这种“假晶现象”（pseudomorphism），即外观上是同质的或融合的，实际上是多元混生的。

新型城镇化应体现文化的“双重传承”

文化视域下的当代城市发展理想，应该不是对现代性的“孜孜以求”和对传统的“一次性拆除”，而是新旧文化共存的、体现文化演进脉络的“呈现”甚至是“杂陈”。只有这样，城市才拥有历史的完整性和当下的亲切感，才始终是标举城市自身文化特色与精神的。为此，文化视域下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想，应该体现对城市文化和乡村文化精髓的双重传承。

乡村文化的精髓，在于其源于自然，出自本土，以情感为纽带。乡村文化源于自然，往往具有一种“天人合一”的生命精神；乡村文化出自本土，哺育了原住民，因而具有地缘性、独特性和亲切性；乡村文化以情感为纽带，在熟人社会中获得永续传承，并逐渐形成一种文化“小传统”，这种文化“小传统”“表现为地区与族群的风俗和习惯，是长期形成的，往往由一种集体无意识来维系，因此变易得将相当缓慢”（刘梦溪《学术思想与人物》）。况且这种自然性、地缘性、独特性、亲切性和情感性是天然存在、无处不在、难以割舍、无法超越的。在过去的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那些承载着原住民精神记忆和成长烙印的老屋、田野、树林、池塘、河流、山丘以及家乡风物等，一下子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化为乌有，人们再次面对的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家园。新型城镇化对乡村文化绝不应采取这种简单、粗暴、决绝的断裂方式，而应在城建开发的同时守护好所在地域的自然风貌、标志性或典型性建筑、风土人情、文化精神与传统，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做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而不同，避免“千城一面”，克服疏离自然的“城市病”，真正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新型城镇化也要传承好城市文化。城市文化的精髓就在于体现以人为中心的创造。一方面，城市文化体现着人的理性精神。马克斯·韦伯认为，中国的城市，“就其外形所显示的，主要是理性行政的产物”（《中国的宗教》）。城市在建立之初和其后不停建构的过程中，首先就需要实事求是地确定该城市的定位，并进行科学的整体规划、稳健的分步实施，新型城镇化当然也不例外。由于规划不到位，我国的许多城镇似乎永远处在一个拆拆建建、修修补补过程之中，走了很多弯路。另一方面，城市文化蕴含的“永不满足”的内在追求，也应该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得以适当体现。新型城镇化要融入现代元素，具有一定的时代感；要不断改善城市管理水平，让居民更舒适；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让交往更便捷。城市文化的每一个方面和细节，都要体现对人的充分关照。

学校教育在人的城镇化中的培植作用

新型城镇化的目标，是让更多村民转化为市民，在城镇里生产和生活，分享到城市所带来的舒适和便捷。但是由于我国乡村与城市长期处在二元并立状态，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发展成了两个性质迥异、自成体系的文化圈子，大家熟知的田园诗更多出自城里文人对乡村的一种美好想象，乡村对城市更是缺乏了解。特别是在传统社会里，由城市所主导的对自身文化的推崇和对乡村文化的贬抑，使得乡村和城市之间存在一定的对立。由此可见，深受乡村文化熏陶的村民整体“迁入”城镇，成为能够适应且分享城市文化的市民，有一个长期而又艰巨的转变过程。

回顾既往，旧的城镇化发展背景下，一方面看到的是，青壮年农民背井离乡来到城市，留下老弱病残幼留守乡村，这些人不仅得不到城市文化的关照，甚至连身在其中的乡村文化也是残缺不全的，这势必加深他们对城市的隔阂甚至怨恨，从而带来一定的心理和社会问题；另一方面看到的是，城市的快速扩张以及对乡村土地的无度蚕食，带来了越来越严重的社会和生态问题。在这种缺乏文化关照的发展方式下，乡村不再如此亲切，城市也显得很冷漠，作为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连接点的城镇新区，更是与这两种文化传统相断裂。每年不堪重负的春运背后，是一群群在乡村和城市都找不到“家”（文化归属）的人。旧的城镇化所引发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及其新文化建设等问题，急需在新型城镇化中统筹考虑解决。

新型城镇化，核心是人的城镇化，目标是要建立符合居民身心需要的新文化。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巴尔诺认为：“一种文化是一群人共有的生活方式，是全部多多少少定型化了的习得性行为模式组成的构型，这些习得性的行为模式凭借语言和模仿代代相传。”（《人格：文化的积淀》）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由于外在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迁，靠“代代相传”来传承文化已经很难，必须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作用。一是因为城镇化在快速推进过程中，“文化”与“人”这两个核心元素会疏离；而要实现“文化”与“人”的有机结合，最重要、最可靠的方式就是发展好学校教育，去培养新的文化主体。二是依靠学校教育，可以更好地促进对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的“双传承”，培植和发展新文化。由于学校教育是以成建制的方式组织的，且施教者在具体教育行为实施中具有一定的权力、经验和知识优势，完全可以把既有的乡村文化和应掌握的城市文化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和范畴，并通过开展文化活动等方式辐射到他们的家长，形成一个涉及全体居民的新的文化圈。人与文化、教育是相互影响的，新型城镇化应该通过学校教育等方式传承文化，培育新的文化主体，进而培植出城市新文化。

城市与文化

从财富转移说到家族信托

□车 耳

名著中的故事

风靡世界的小说《飘》中断断续续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美国南方家世优越的一对兄妹，也就是女主角斯佳丽第一个丈夫的姑姑皮特和伯父亨利。皮特从小娇生惯养，成年后仍然是个只知道花钱不管家事的大小姐，而哥哥亨利成人后则是个严肃的律师。哥哥秉承父亲遗愿，掌握所有资产还代管妹妹钱财和所有家用，妹妹日用钱按月发放还得自己来取，多用钱则需额外申请，哥哥同意才会发给。有一次妹妹受人怂恿想投资一个子虚乌有的金矿，申请多要 500 美元时被哥哥厉声骂走，奚落她还不如一只无花果有脑子。

同样是遗产继承人，自己的钱提前支取些都不行，还被臭骂，妹妹回家后哭了一整天，发誓以后再不想见那个不讲情面的哥哥。而哥哥则认为当时 500 美元可以买个房子，无知妹妹完全可能被骗，所以他当仁不让，坚决予以拒绝。

不久后美国南北战争爆发，他们拥戴的南军在英勇奋战几年后落败，最后集体向北军投降。南方人失去家园，失去了生活来源，妹妹依然什么都不会做也不想学着自食其力，还养着忠实的黑人奴仆，好几个人等着要吃饭，都是因为她那古板的哥哥想尽办法筹集资金按月接济才不至于饿死。

《飘》的作者米切尔在这个伟大作品写作时力求真实可靠，连亚特兰大当地的街道都进行了考证。看到这里读者会深深感动，因为这是个在财富转移上委托人颇具远见、受托人忠于职守因而受益人能真正获得长久好处的一种安排。

家族信托的智慧

设想一下，如果这对兄妹的父母在离世前像正常人那样将财产平分，那妹妹可能很快挥霍掉，即便没有战争，她这种没有任何技能又嫁不出去的老姑娘也会贫困潦倒。父母预见到了这种结局，所以将财产做了看似不够公平却切实有效的转移，让她名下没有财产也就无法挥霍。作为受益人，妹妹拥有的只有委托人（父母）财产的收益权，每月只能用满足日常生活所需，还不得不让受托人也就是哥哥严厉监督。

只将财产转移到具有责任心的子女名下从而剥夺了无能子女继承权的做法，实际上显示的是一种对自己骨肉知根知底的爱、一种理智和意志坚定的善意。这种善意目的就是使得无能子女远离奢侈生活的诱惑，能够长久地有体面地生活下去。

同时，这种财富转移还是利他的。委托人的考量是利他的，受托人的考量同样是利他的。如果作为受托人哥哥放任妹妹任人蛊惑乱投资，不仅损失惨重，还会令其成为左邻右舍的笑柄。所以他不顾情面严词斥责妹妹，希望她事后理解兄长的良苦用心。从信托关系讲，这就是谨慎投资义务，避免受托人的冒进行为给受益人带来重大的损失。南北战争前，哥哥亨利的行为是利他的，战后重建时更是利他的，这种利他更为深沉，更为关键。

尽管可能没有父母文字遗嘱，作为律师，哥哥亨利比无知妹妹更熟悉遗产处置法律，但是亨利并没有为自己谋利，并没有因为自己是财产的所有者就任意支配。和战前高调拒绝无理要求相比，战后哥哥则不声不响地竭尽全力，想方设法给妹妹以资助，勤勉地落实父母当初的遗愿。同时他履行了受托人的责任，那就是单一利益原则，即受托人不能从信托财产中受益，其所有行为必须以受益人的最高利益为唯一准则。

综上所述，哥哥作为受托人完成了“受信义务”，也就是忠实义务——严格执行委托人要求，和谨慎义务——勤勉谨慎避免冒进式投资。前者强调的是“德”，后者关注的是“能”，只有“德能兼备”才符合人们对于信托受托人的期待。所以这是个具有契约精神又勇于担当的受托人。

良心是最高的法律

信托是一种人际关系，委托人是信托的设立者和信托财产的让渡者。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管理者，受益人是信托利益的获得者。这三方关系围绕着信托财产而展开，各自有着不同的利益和诉求。与一般契约的对抗性不同，利他性是信托的始点和终点。为了便利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置，委托人在信托设立之后几乎不插手信托事务的管理。而受托人尽管大权在握，却不从信托财产中收益，一切的管理决策都是为了受益人获取最佳利益，哪怕会让自己付出更多。就像前面《飘》所描述的那样。

中国需要亨利父母那样的智慧长者。当委托人选择了信托这一制度时，意味着他认同并心甘情愿受托人进入自己的“道德共同体”，与之有共同的价值并完全信赖后者的表现。

中国需要亨利式的人物。信托制度虽然发端于对上帝的信仰，但不能忽视的还有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信心。这种信心，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受托人的信用，在西方，受托人都是有名望的人士或者资力雄厚的大机构。由于中国目前社会缺乏个人作为受托人的土壤即社会风俗和法制建设，所以目前中国主要是信托公司来承担受托人的。

当委托人拥有资金，却缺乏理财的相关知识时，同样可以将其资金交付信托。专业的信托公司会根据其收益需求、风险倾向、流动性要求等为之设计合适的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委托人不需要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却可以享受受托人的专业知识为其带来的利益回报。而另一端，资金的需求方在被“融资”的同时也同样得到受托人的“融智”服务。

信托行为无疑存在着追求功利的目的。但是，一个真正的信托行为绝不仅仅只是为了追求物质利益，还是基于一种内在的价值观念。马克斯·韦伯认为，激发企业家持久努力的，不是有限的物质功利，而是一种超越性的信念或伦理精神。一个信托业者如果信奉社会和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价值观，他就会注重信托行为对国家、对社会、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实现社会利益，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起来。

中国还需要衡平法的精神。法律要支持契约，支持信用。就如同支持公平和正义一样，没有契约的信用就无法求助法律，没有信用的契约则仅仅是一张白纸。没有法律就无法扩大契约精神，没有契约精神就无法推动法律建设。

法律是最低的良心，良心是最高的法律。

文化视野

浪漫孔子

□郭小琲

孔子是浪漫的，只要你用心读《论语》，《论语》中就会走出一个浪漫的孔子。当然，这浪漫不是少男少女手中的玫瑰，而是超越现实满怀热情的理想追求。

有一句话很能够表达孔子的浪漫：“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色”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敏感词。说这个人好色，那肯定是批评；说那个人有几分姿色，又有点暧昧，如今更是难置可否。然千百年来我们抱定一个观念：君子喜好德行要胜过喜好美色。可任谁都知道这是个不易达到的目标。因为实在是好色易而好德难。

孔子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话也绝不是泛泛而言。虽然孔子说话时的语境我们无法知晓。推想或许与南子有关。孔子拜访卫国，有着纳贤美名的卫灵公却与南子同车，招摇过市，将孔子冷落在后面的车上；或许另有它因，比如齐人针对孔子而去的弱鲁计划——赠送给鲁国的女乐就让鲁国君侯疏远了孔子。由此孔子生出失落、失望、遗憾也很有可能。所以，当孔子发出那句著名的感慨前先脱口而出：“已矣乎！”那一定是对他亲历的现实、现象很不满了。否则，“朝闻道，夕死可矣”有着异乎寻常的笃定和坚持的孔子怎会说出“算了吧”这样泄劲的话，一定是卫灵公们“色”得过分了。其实过分的何止卫灵公们。史上不知上演过多少荒淫误国的悲剧丑剧，世间也确有无数的龌龊荒唐，其间都有好色的根源。所以，孔子一句“未见好德如好色者”的感慨实在是发聩古今。

曾经一个时期，我们把“封建”名号加于孔子，打之倒之，批之斥之。然孔子并不是人所误解的保守老朽。他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正视人的正当欲求，只是力主以“礼”节之。然开放的现代人一定要算男女分途授受不亲的老账。不过这账算得也是糊涂。糊涂一是说账不分明细全算在孔子头上，二是这账算得全然不计后果。于是账算过了便迷失了，于是现代人的眼光中透出对于“狼”的崇拜和对于“猪”的羡慕，孔子的浪漫也就自然难懂。倒是明人李贽算得精细，以浪漫之心解浪漫之人：“原不望人不好色，只望人‘好德’如‘好色’耳。”孔子是伟大的思想家，他努力要使人成为“人”。他忽略道德追求与大脑神经生物反应的根本不同，不在意形而上、形而下的境界迥异，硬是把二者同说并论，并做成一把衡量君子的标尺。这把尺子的刻度一面是“德”，另一面是“色”，阴阳两面此消彼长，高下自见分晓。这也太富有创意了。

我们知道那个行走在湘水畔的诗人歌啸着“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是在表达着一个时代的浪漫情怀，然这浪漫并非突兀而至，孔子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精神已是滥觞。这浪漫在于开启好德的自醒和觉悟，引领好色的调和与节制，在于使人自别于禽兽。“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所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是浪漫的，却毕竟很现实；“琴瑟友之”“钟鼓乐之”是理想的，却是孔子描绘出的浪漫。

现实永远是残酷的，这也是人们常说的一句话。其实在浪漫的人眼里，并不是看不到现实的残酷。只是不刻意而已。孔子所见的礼崩乐坏岂止残酷，残缺、甚至是残败都是有的，只是孔子不放弃，一味地想通过改造君子而改造社会。有一次孔子就对子路叹道：“由！知德者鲜矣。”仿佛有阵阵隐痛直抵他的心胸，也让如今的我们感知尚德的艰难。也正因为如此，“好德如好色”的期盼才显弥足珍贵。孔子是感性的，在他的时代见恶恶之，见丑丑之，但依然梦想着，追求着，坚持着。这正是他精神的伟大，也是他浪漫的美丽。

随想录

以人生为节日与诗意地栖居

□高建新

不止一次读丹纳的《艺术哲学》，每一次读到“希腊是一个美丽的乡土，使居民心情愉快，以人生为节日”这句话，心都会为之一振，沉思良久。以人生为节日，道出了希腊民族的精神气质和超越寻常的价值追求。因为“以人生为节日”，所以每一天都是快乐的，每一年都是快乐的，一生都是快乐的。

以人生为节日，一生过得都是审美的生活、艺术的生活。丹纳说到：“我有一个朋友在希腊旅行很久，告诉我说，往往一般马夫与向导在路上采下一株美丽的植物，整天小心翼翼地拿在手里，晚上睡觉的时候慎重放起，第二天再拿着欣赏。”就追求审美生活而言，一个所谓的贵族不会比一个马夫更高级。以人生为节日，必定为活着而欣喜，为思想而欣喜，为创造而欣喜，更为欣赏到美景、美物而欣喜。以人生为节日，就不用刻意地准备什么，等待什么，不因为等待而丧失了享受人生的好时机。以人生为节日，就不会以得失为怀，从而破坏生命的大快活、大和谐。

由丹纳的“以人生为节日”联想到荷尔德林的“诗意地栖居”，这其实是一个话题的两个方面。“诗意地栖居”原话出自荷尔德林的箴言诗《万恶之源》：

充满劳绩
然而人诗意地
栖居在这片大地上
我要说
星光璀璨的夜之阴影
也难与人的纯洁相匹
人乃神性之形象

海德格尔正是从荷尔德林的诗中发现了人“诗意地栖居”的形象。劳绩，即功劳、功绩；诗意，就是超越功利、不计现实得失，听任性情自由地流露；栖居，栖息居住；这片大地，我认为是指我们每个人生息繁衍直至死亡都不能离开的土地。彭富春将此句译为“诗意地居住在此大地上”（海德格尔《诗·语言·思》）。海德格尔说：“诗意地栖居就是保持慈爱与人心的同在”（帕特里夏·约翰逊《海德格尔》）。面对喧嚣的尘世，保持心灵的宁静和充实，不受得失的惊扰，身体自由，让慈爱长存心的深处，庇护万物于自由的氛围中，这才可能“诗意地栖居”。

这使我想起了陶渊明和苏东坡。在东方的中国，陶渊明、苏东坡是那种真正意义上的“以人生为节日”“诗意地栖居”的人。陶渊明饱受物质贫困的折磨，却志情高远、趣味悠然。“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是“慈爱与人心的同在”的范例。具体到日常生活中，他要过一种自然真实、简淡干净又充满诗意和美感的生活：“衡门之下，有琴有书。载弹载咏，爰得我娱。岂无他好，乐是幽居。朝为灌园，夕偃蓬庐。”诗人总是以一种充满诗意的眼光审视处在无限时空中的有限人生，在生活中处处发现美并悠然地欣赏美、享受美。当他听到稻田的流水声，“倚杖久听”，满怀感慨地说道：“秫稻已秀，翠色染人，时剖胸襟，一洗荆棘，此水过吾师丈人矣。”在陶渊明眼里，大自然就是最好的老师，稻田的流水声爽耳清心，怡情养性，能洗尽胸中尘滓，灌溉出的是希望是丰收，给人的教益远远胜过品德高尚、阅历丰富的老人。正因为如此，在后世人们的心目中，无论是何种人情、物象，只要一与“陶”字结合，如陶诗、陶菊、陶令，就立即成为清爽至极、高洁至极、绝去尘滓的艺术化的生活象征。

再说苏东坡，“乌台诗案”中他大难不死，侥幸被释，出狱后被贬黄州。从元丰三年（1080）到元丰七年（1084），苏东坡在黄州度过长达 4 年的贬谪生活。“清诗独吟还自和，白酒已尽谁能借”，“我谪黄州四五年，孤舟出没风浪里。故人不复通问讯，疾病饥寒宜死矣”，是这一时期生活的真实写照。物质生活困难，精神生活也困难。在这种处境下，苏东坡渴望借酒浇愁，却苦于生活拮据，无酒可饮，官酒价贵而质劣，于是只好自己动手酿酒。酒麴不好，加上酿酒的技术又很一般，酿出的酒自然是苦涩难入口。人要是落入穷途，就是一事也难成。感叹之后，苏东坡转念一想，酸甜甘苦诸味，不过暂时过口一尝而已，又何足挂怀？既然酒的本质作用是醉人，那又何必在乎佳与不佳呢？虽说客人不喜欢，但客人的喜怒与我又有什么关系？于是苏东坡释然了。不仅如此，苏东坡还描述了自己的一件饮酒乐事：“顷在黄州，春夜行蕲水中，过酒家饮，酒醉，乘月至一溪桥上，解鞍，曲肱醉卧少休，及觉已晓，乱山攒拥，流水锵然，疑非尘世也。”这简直就是一首优美至极的抒情诗。在贬谪中能以如此的态度对待生活，没有旷放的胸襟、乐观的态度是不可想象的。执着于人生而又超然物外，使苏东坡真正做到了进退自如，无论顺境、逆境都能保持浓郁的生活情趣和旺盛的生命活力。

陶渊明和苏东坡一生遭遇艰难、屡逢困境，却把脚踏在了坚实的大地上，踏在了这片养育他们的古老而苦难的土地上，是“诗意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的人，是真正的大地之子。这样看来，要想“以人生为节日”并“诗意地栖居”，至少还需要以下几方面的条件：一是要劳作，要通过自己的劳作获得属于自己的生存，这是“栖居”的物质基础。二是处变不惊、从容应对，深刻感知生命的尊贵，感知大地及大地上的苦难人们，而后“栖居”大地。三是听从心灵的召唤，无条件护卫心灵的自由和自然，这是“栖居”的精神基础。四是时常怀有艺术的眼光和审美的心情面对世界，这样才能入目成美，充满诗意。“以人生为节日”与“诗意地栖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以人生为节日”和“诗意地栖居”都是一种活法，一种人生态度，体现的是个体生命要在有限的时空中超越自我、活出自我的洒脱和精彩。